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09號

原告 崇仁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溫福明

被告 迪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喜杰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修補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